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首 賢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SO SIAN CPA & CO.,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7 樓
電 話：07-5365639

目次表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2. 資產、負債及基金表	3
3.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4
4. 基金變動表	5
5. 現金流量表	6
6. 財務報表附註	7~10
7. 關係人交易	10
8. 質抵押之資產	11
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
10.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
11. 會計師印鑑證明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解散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首賢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信忠
電話：07-3112020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318之6號16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日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及基金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及基金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	\$72,776,024	64.55	\$72,394,984	64.42	其他應付款		\$139,652	0.12	\$352,000	0.31
其他應收款		627	-	62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380,000	0.34	-	-
流動資產合計		72,776,651	64.55	72,395,611	64.42	流動負債合計		519,652	0.46	352,000	0.31
非流動資產	三、四、五					基金	四				
土地		39,572,400	35.10	39,572,400	35.21	基金		111,000,000	98.45	111,000,000	98.78
房屋及建築		427,600	0.38	427,600	0.38	累積餘絀		1,223,663	1.09	1,024,069	0.91
小計		40,000,000	35.48	40,000,000	35.59	基金合計		112,223,663	99.54	112,024,069	99.69
減：累計折舊		33,336	0.03	19,542	0.01						
固定資產淨額		39,966,664	35.45	39,980,458	35.58						
資產總額		\$112,743,315	100	\$112,376,069	100	負債及基金總額		\$112,743,315	100	\$112,376,06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首賢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4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及利益	三				
利息收入		\$651,024	100	\$656,202	100
收入及利益合計		651,024	100	656,202	100
費用及損失					
薪資支出		180,000	27.64	210,000	32.01
租金支出		24,000	3.68	-	-
文具用品		1,500	0.23	-	-
交際費		11,720	1.80	-	-
捐助支出		20,000	3.07	-	-
稅捐		59,673	9.17	51,785	7.89
各項折舊		13,794	2.12	13,794	2.10
勞務費		134,000	20.59	50,000	7.62
雜費		6,743	1.04	70,760	10.78
費用及損失合計		451,430	69.34	396,339	60.40
本年度經費收支結餘		\$199,594	30.66	\$259,863	39.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首賢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4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
基金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111,000,000	\$764,206	\$111,764,206
107年度餘絀	-	259,863	259,8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1,000,000	1,024,069	112,024,069
108年度餘絀	-	199,594	199,59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1,000,000	\$1,223,663	\$112,223,6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首賢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4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費收支結餘	\$199,594	\$259,8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794	13,79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2,348)	330,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	603,6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往來增加	38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1,040	603,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94,984	71,791,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76,024	\$72,394,98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首賢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4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及107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87年7月15日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以獎助文化事業服務人群為宗旨。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計111,000,000元。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利息收入及基金孳息收入。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二)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30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六)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實際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利息收入係於已實現收取或可實現時認列。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公益慈善團體，若已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39,144	\$1,240
活期存款	12,736,880	12,393,744
定期存款	60,000,000	60,000,000
合計	\$72,776,024	\$72,394,98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民國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39,572,400	\$427,600	\$40,000,000
累計折舊	-	(33,336)	(33,336)
帳面金額	\$39,572,400	\$394,264	\$39,966,66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民國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39,572,400	\$427,600	\$40,000,000
累計折舊	-	(19,542)	(19,542)
帳面金額	\$39,572,400	\$408,058	\$39,980,458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9,572,400	\$408,058	\$39,980,458
增添	-	-	-
折舊	-	(13,794)	(13,7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9,572,400	\$394,264	\$39,966,66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9,572,400	\$421,852	\$39,994,252
增添	-	-	-
折舊		(13,794)	(13,7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9,572,400	\$408,058	\$39,980,458

3. 基金

(1)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基金總額皆為111,000,000元。

(2)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8年度
期初餘額	\$1,024,069
108年度結餘	199,594
期末餘額	\$1,223,663

項目	107年度
期初餘額	\$764,206
107年度結餘	259,863
期末餘額	\$1,024,06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 啟 介 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之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基金會接受關係人捐贈事項如下：

關係人	內 容	108年度	107年度
劉 啟 介	現 金	\$ 380,000	\$ -

(三) 本基金會於106年向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將購買其名下坐落於鼓山區濱海一路土地69及71號之房地產，並已辦妥過戶(登記)程序。其中土地價款為39,572,400元，房屋價款為427,600元，合計購買總價為40,000,000元。截止106年12月31日為止，已全數償還。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2180 號

會員姓名：賴信忠

事務所電話：07-3112020

事務所名稱：首賢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47643855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 318-6 號 16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9898770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7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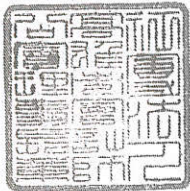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賴信忠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